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法院」) 委任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 (「聯合臨時清盤人」)，以便在非強制基礎上協助本公司及其現有董事會加速實施建議的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為使開曼法院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須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 (「呈請」)，作為便利其尋求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的必要前提。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作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呈請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務重組的關鍵商業條款已得到本公司發行的600,000,000美元票息8.875%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持有人之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融資協議之貸方 (「貸方」) 及有關若干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之QGX Holdings Ltd. (「QGX」) 的支持。

鑒於本公司正與督導委員會、貸方及QGX擬備及／或落實所有法律文件以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督導委員會、貸方及若干其他債權人協定，呈請聆訊進一步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開曼時間) 收到開曼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頒發的同意令，將呈請的聆訊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後的第一個可行日期。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進展。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合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